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5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凹里租赁型保障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

西安市房地产经营四公司:

你公司报来《西凹里租赁型保障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现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凹里租赁型保障房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三环与昆明路十字西北角，位于阿房宫遗址景观协调区，你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占地面积13315.7m2，总建筑面积44281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1231m2，地下建筑面积约13049m2，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2栋住宅楼（其中1#楼高16层，2#楼15层）、1栋4层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

二、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知晓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7月27日

抄送：陕西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